

國際石油壟斷制度的形成

董瑞麒

——石油發展專題研究之一

一、石油發展的三個時期

翻開人類發展史，人類在公元前八千年左右開始定居耕種並飼養家畜，遂能生產較多的食物與能源，用來改善當時五百萬人的生活，這便是人類史上第一次大革命或稱之為「農業革命」。十八世紀利用煤為動力、以機器代替人工，遂產生第二次大革命或稱之為「工業革命」。一八五九年杜累克（E. L. Drake）首在美國賓州成功地鑽出石油，但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工業國家才開始大量使用石油與天然氣，逐漸建立一個以石油與天然氣為中心的生產結構與生活方式，使經濟達到空前的繁榮。可知在近代社會，能源的生產、交易與有效使用，係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與物質福祉，及權力組成的必要條件^①。

就來源而言，能源基本上可區分為二大類：再生能源與非更生能源。再生能源譬如水力與太陽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其生產與消費永遠維持一種自行補充的過程；非更生能源諸如石油、天然氣與煤則不然，倘漫無節制地使用，終有枯竭之一日。縱觀能源發展史，當某類非更生能源需求日增，則價格隨之上揚，生產技術為之翻新，探勘活動加速進行，新蘊藏量也不斷被發現。

註① James R. Schlesinger, "The Geopolitics of Energ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Summer 1979, pp. 3-7.

惟此一過程持續若干時日之後，勢將後繼無「源」而趨停頓，此時縱然價格繼續攀升，也無法挽回此一頹勢。

以石油為例，一九七〇年就到達這一轉捩點——世界石油消費增長率超過探明（Proven）蘊藏量的發現率。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自由世界年平均發現率為二三一億桶；然而自一九七〇年之後，新蘊藏量發現率却一落千丈：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五年間年平均發現量為一四六億桶，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為一二九億桶^②（請參閱表一）。另據「油氣雜誌」（Oil and Gas Journal）資料，自由世界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新蘊藏量發現率每年平均只有六一億桶，但年平均產量却高達一六六億桶，每年寅吃卯糧一〇五億桶^③。而自一九四五年來全球蘊藏量年平均發現率為二一〇億桶，但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間全球年平均產量為二一六億桶。又根據英國石油公司最保守的估計，未來二十年每年發現量可能只有一五〇億桶左右^④。不過，第二次石油危機油價飛漲，引起一片鑽探狂熱，蘊藏量由一九七九年六四一六億桶增至一九八〇年六四八五億桶。以目前生產量計算可供開採三十一年（請參閱表二）。

一九七〇年為石油發展的分水嶺，在前一百年間（一八五九年至一九七〇）吾人稱之謂石油發展第一個時期。這一時期具有

表一：自由世界可採收石油的發現量
(單位：年平均10億桶)

	中	東	其	他	合	計
1930-1935	0.8		3.5		4.3	
1935-1940	14.6		4.7		19.3	
1940-1945	3.3		3.7		7.0	
1945-1950	23.1		4.1		27.2	
1950-1955	16.8		3.5		20.3	
1955-1960	17.3		5.0		22.3	
1960-1965	17.8		5.7		23.5	
1965-1970	12.3		10.0		22.3	
1970-1975	4.3		10.3		14.6	
1975-1978	2.2		10.7		12.9	
1978-2000	—		—		8-15.3	

資料來源：*Exxon, World Energy Prospect*, March 1980; 取自〔能源季刊〕，第十卷，第三期，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頁十。

表二：
世界石油蘊藏量與生產量 1950-1979
(單位：百萬公噸)

年份	蘊藏量	生產量	蘊藏與生產量之比例	量產
1950	10,458	520	20.1	
1960	39,676	1,049	37.8	
1970	72,576	2,295	31.6	
1973	90,864	2,786	32.6	
1975	97,458	2,664	36.5	
1979	88,435	3,251	27.2	
1980	93,579	2,975	31.4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cyclopedia*, 1977, pp. 12-13; *Basic Petroleum Data Book*, section IV, table; 倫敦〔金融時報〕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頁廿一。
○1975以後的資料由作者增補。

註^① Carroll L. Wilson 統計則不同，自由世界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石油年平均發現率約一八〇億桶（約廿五億公噸），然而自一九七〇年後，年平均發現率降為一五〇億桶（廿一億公噸）。見Carroll L. Wilson(ed) *Energy: Global Prospects 1985-2000*, 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Alternative Energy Strateg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7), p.11ff.

註^② 倫敦〔金融時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頁十七。

註^③

註^④ 同註^①。

下列特質：探勘在成本低而開採易的地區進行、生產成本逐漸下降、成本係決定油價的主要因素、新石油公司不易打入市場、生產國未能有效控制市場、石油制度由國際大油公司壟斷，因此市場的控制係此一時期的關鍵性力量。

一九七〇年後石油發展邁入第二個時期，其特點為：探勘活動由成本低開採易的地區逐漸轉向成本高又開採難的地區（諸如北海油田、阿拉斯加油田、墨西哥及各國海域油田）、生產地區有逐漸均衡分佈於世界各地之趨勢、生產成本不斷提高、油價隨替代能源的成本（目前約油價二倍或三倍）而水漲船高、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握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供應的控制在第二時期發生決定性的力量。

第二個時期也是一個過渡轉型期，石油發展將由習用（conventional）石油過渡到合成石油。前者雖仍佔主導地位，但各國致力能源多元化將有助於彌補習用石油之短絀。又各種能源開發的成本與難易，隨科技進步與環境變遷而異。人類社會由一種能源轉換為他種能源，除了遭遇科技與環境保護的困難外，尚須克服政治困難。因此過渡期之長短端視石油生產國與工業國家能源合作之程度及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政治決心而定。轉換過程往往崎嶇不平，短期的過剩與短絀每每交替出現，造成價格與供應極端的不穩，因而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但目前我們所處的過渡期無可避免地會邁向以合成石油為主的第三個石油發展時期。以前情況判斷，合成石油主要來源為煤、油砂及油頁岩。在第三時期，合成石油仍將遭遇更生能源強烈的競爭。

二、石油工業之特性

第一、風險大。石油探勘尤其是海外探油，並非十拿九穩，不是大賺便是大賠。為了避免損失，石油公司的投資都設法分散至世界各地，如此方能將地主國採行下列措施所引起的損失降低至最低程度：收歸國有，採行差別待遇、貨幣貶值、外匯管制、或補貼國營石油公司與之作不公平的競爭。此外，石油公司還得冒政治風險，譬如地主國的政治動亂或經濟危機都可能導致停產或撤消探勘權。

第二、原油貯存費用高昂而且營運不能中輒。從井口出油、入廠提煉到運輸給消費者，必須一路通暢無阻，才不致積壓大量存貨，如此才能降低成本。這一因素鼓勵石油公司採行一貫經營從探勘到銷售一手包辦制^⑤。

註^⑤ R. F. Mikesell and H. B. Chenery, *Arabian Oil*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9), p. 148; Eugene Rostow, *A National Policy for the Oil Indust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139-44; J. S. Bain, *Economics of the Pacific Coast Petroleum Indust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7), p.18; John G. McLean and Robert W. Haigh, *The Growth of Integrated Oil Companie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1954), chap. 24; Melvin de Chazeau and Alfred Khan, *Integ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Petroleum Indust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35.

第三、石油工業是一項資本最密集的工業。從探勘權的取得、生產的進行、油管的鋪設、煉油廠及大油輪的興建，都必須有長遠計劃，而且耗費相當時日與龐大資金。在七十年代中期，倘新油田的開發必須鋪設油管，則該油田必須至少日產二萬桶才有所開發的經濟價值。

第四、世界石油市場供需均衡的基礎脆弱。一般而言，在短期間能源需要彈性小，即價格下跌的百分率大於由之引起需求增加的百分率，在其他因素不變時，能源銷售金額將減少；反之，倘價格上漲的百分率大於由之引起需求下降的百分率，在其他因素不變時，能源銷售金額將增加。

但就某一特定能源而言，其需要彈性遠比整體能源大。這主要是消費者以他類能源來代替。換句話說，能源之間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可以彼此代替。譬如，既可用燃料油來發電，也可用煤、天然氣、水力、核能來發電；在工業用途及取暖方面，石油、電力、煤和天然氣彼此競爭激烈；甚至輪船動力也可以用核能代替；煤與電力在鐵路運輸互爭雄長；惟有在空運方面石油始終一枝獨秀。

不過，在各種燃料轉換為動力、熱和光的過程中，大多使用特殊昂貴的設備。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大量投資於新能源轉換設備，以期獲得長期節約能源的效益，一夕之間轉換能源並非易事。就此意義而言，原油的短期需求彈性極小，價格變動的影響不大^⑥。

這一特性造成石油市場供需均衡基礎脆弱的主因。而任何物品一旦存有小額供應未納入管制，都可能破壞價格之穩定。脆弱的石油市場對於未管制的產量反應尤其敏感，國際大油公司也因此傾全力排除外來者於市場之外。因此國際大油公司常以上述四大特性為其壟斷世界石油市場的藉口並進而創造有利壟斷的環境。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石油工業概況

在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與蘇俄執世界石油工業的牛耳。他們的產量提供世界百分之九十的交易量，其次是墨西哥佔世界市場的百分之十。惟在爭奪海外石油資源方面，美蘇却不能與大英帝國一爭雄長。那時英國國力如日中天，視中東與近東為其禁臠。一九〇一年英國獨獲波斯大部份區域的開採權，七年後在波斯成功地鑽出石油，於是在一九〇九年成立英波（斯）石油公司（日後改為英伊石油公司，以後再命名為英國石油公司）。一九一四年英國海軍部長邱吉爾決定將海軍艦隊燃料由煤轉換為石油，加

註^⑥ 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一年期間，美國汽油價格的需求彈性約負零點四四。即價格上漲百分之十，交易量下降百分之四點四，請參閱 Richard Stone,

倍增資英波石油公司。最後全部股權均落入英國手裏，使英國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

荷蘭在攫取海外資源也不甘落後，一九〇七年將皇家荷蘭公司與蜆殼運輸貿易公司合併為荷蘭皇家蜆殼石油公司 (The Royal Dutch Shell)，但容許英國加入百分之四十的股份，積極開發荷蘭東印度的油田，並控制東方大部份的市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美國石油雖然提供美國之外世界消費量的百分之廿五，但一直到大戰爆發，美國石油公司只在墨西哥與羅馬尼亞開發石油。

二十世紀初期，洛克斐勒家族成立的標準石油信託公司 (Standard Oil Trust) 嶄起，建立一個石油壟斷企業，在探勘、生產、煉製、供應、運輸、銷售各環節採取一貫經營制。其他石油公司紛紛起而效法。一九一一年美國最高法院以違反托拉斯法為理由解散標準石油信託公司。嗣後該公司分散為三十家子公司在美國繼續營運，其中最著名有新澤西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of New Jersey) ⑤、紐約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of New York) ⑥、加州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of California) ⑦、印地安納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of Indiana) ⑧。上述四家公司中之最先三家再加上蜆殼石油公司、英國石油公司、海灣石油公司 (Gulf Oil Corporation) ⑨，德士古 (Texaco) ⑩，俗稱為「七姊妹」 (Seven Sisters) ⑪。

這「七姊妹」都是今日吾人所謂「國際大油公司」 (International Majors)，目前這類石油公司總共約有一十家。在美國除了八大石油公司——Exxon, Mobil, Socony, Standard (Indiana), Texaco, Gulf, Shell, ARCO (Atlantic-Richfield)，其餘還有 Getty, Phillips, Signal, Union, Continental, Sun, Amerada Hess, Cities Service, Marathon。他們都實行一貫經營制。因此所謂「國際大油公司」並非指多國人士所控制的公司，而是指同一套經營制度施加於許多國家：在經營方面都聽命於母公司；經營地區涵蓋許多國家。

與國際大油公司對立的便是獨立石油公司 (Independents)。他僅經營石油工業中的「一環節而已」。目前在國際石油市場上最活躍的獨立石油公司約有法國石油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Pétrole), Continental, Marathon, Amerada Hess, 註⑫ 後改名為Humble Oil Company。其實是全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蜆殼石油公司也屈居其次。一九七一年董事會又決定改為埃克森公司 (Exxon Corporation)。

註⑬ 這是唯一在美國境內掛着「標準」招牌的公司，後以 Socony-Vacuum Oil Company 名字出現，嗣後又改為美孚油 (Mobil Oil)。

註⑭ 退出伊拉克石油開採後，在國際石油市場遂不能與七姊妹相抗衡。

註⑮ 總部設立匹茲堡，在三十年代獲得科威特百分之五十股權，以此為基礎在二次大戰之後，在歐洲、遠東、東南亞大力發展煉製業與擴充市場。

註⑯ 顧名思義總部設在德州。在加勒比海、南美、中東擁有重大利益。

註⑰ 請參閱 Anthony Sampson, *The Seven Sister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5.

國際石油壟斷制度的形成

Occidental 等。

四、石油壟斷制度的形成

1. 美國爭奪海外石油資源的控制權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石油產量雖佔世界產量的三分之二，（請參閱表三），但石油界却擔心國內石油枯竭及海外石油資源為外國所壟斷。因此，美國會提出盟國同心協力才能贏取戰爭的口號，主張商業上應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力圖打破英國在中東、荷蘭在亞洲的壟斷地位。同時，美國政府制定礦產租界法案（The Minerals Leasing Act），規定凡拒絕授於美國公民石油探勘權的國家，其國民亦不得在美國公有土地上取得礦產租界權。美國以此一法案當做談判籌碼，同時又揭露「共同經營」方針，希望在海外奪取石油控制權方面有所斬獲。

首先美國設法把勢力伸展至中東。美國國際大油公司推選埃克森為代表（因為它獨家掌握百分之五十英國石油市場、擁有堅強的談判籌碼），同伊拉克石油公司^⑯展開談判，經過六年的折衝，終於使英、荷、法屈服。一九二八年七月卅一日埃克森與美孚油成功地挿足伊拉克石油公司。原股東英國石油公司、蜆殼、法國石油公司各持有百分之廿三點七五的股權，Gubenkoian 保有百分之五，埃克森與美孚分享剩下百分之廿三點七五。

其他國際大油公司也相繼在中東其他地區獲得石油開採權。一九三三年加州標準石油公司對於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施展金條攻勢，結果壓倒伊拉克石油公司獲得沙國 al-Hasa 省六十年的開採權。海灣石油公司與英國石油公司也在科威特互別苗頭，結果雙方妥協共同組成科威特石油公司。一九三四年科威特授與該公司開採權^⑰。

^{註⑯} 原為土耳其石油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一二年，股權分配如下：土耳其國家銀行百分之三十五、德意志銀行百分之廿五、蜆殼百分之廿五、中東石油發

現人 Gulbenkian 百分之十五。德國戰敗後，其股權轉移給法國石油公司。一九一四年英伊石油公司獲得土耳其國家銀行的股權。一九二九年改為伊拉克石油公司。它的首要目的並非在追求利潤，而旨在分配生產原油於各個股東。因此，故意壓低原油價格，使法國石油公司與 Gulbenkian 無利可圖，而利潤大多歸諸於擁有煉油廠與銷售網的股東。請參閱 John M. Blair, *The Control of Oil*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0), pp. 31-34.

^{註⑰} Neil H. Jacoby, *Multinational Oil*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74), p. 35-36.

表三：美國石油輸出與海外石油消費（單位：每日千桶）

年份	美國原油產量	海石油消費	美國石油輸出	輸出佔美國產量的百分比	美國輸出佔海外消費量的百分比
1920	1,211	619	217	17.9%	35.1%
1924	1,952	900	321	16.4%	35.7%
1929	2,760	1,476	446	16.2%	30.2%

資料來源：U. S. Congress, Senate, Special Subcommittee Investigating Petroleum Resources, *America Petroleum Interests in Foreign Countries*, Hearings, 79th Cong., 1st sess., June 1945; 取自 Neil H. Jacoby, *Multinational Oil*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74), p. 33.

在亞洲，美國援用礦產租界法案排斥覬覦在美國公有土地上探勘石油，荷蘭終於在一九二八年讓步，開放東印度讓埃克森進行探勘。同時美國却壟斷中南美洲的石油，墨西哥石油生產雖在一九二一年便開始走下坡，一九二六年減產至百分之五十，喪失其世界第二大產油國的地位。可是美國在委內瑞拉却大有斬獲，卅五家石油公司獲得開採權，控制二分之一的產量，終使委內瑞拉在一九二八年一躍而為世界第二大產油國。

2. 石油供應的控制

在爭取到平等參與海外石油開採權後，美國便不再談「門戶開放政策」，反而默認並加入一九一四年伊拉克石油公司各股東所簽訂的紅線協定（The Red Line Agreement）。該協定將奧圖曼帝國大部份地區劃為協定範圍，包括土耳其、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及鄰近各公國，但排除伊朗、科威特以及大約旦於協定之外。各簽字股東相約不得單獨在紅線內尋取開採權，並設法阻擋非股東的其他石油公司侵入此一勢力範圍^⑯。

石油新秀——加州標準石油公司在巴哈林發現石油後，缺乏市場；而另一方面，德士古在東半球的市場完全仰賴美國國內石油的供應，逐漸失去競爭力。基於互通有無，這兩家公司遂組成加德公司（Caltex）。德士古將蘇伊士運河以東一半市場撥給加州標準石油公司，以換取後者在巴哈林百分之五十的石油開採權與石油設施的股權。這一兩蒙其利的辦法暫時解決了後者產量過剩問題，避免彼此競爭、擾亂市場。

到了一九四一年加州標準石油公司在沙烏地阿拉伯的油田生產暢旺，日產達廿萬桶。但蘇伊士運河以東地區只能消化十二萬至十五萬桶石油；同時沙國國王 Ibn Saud 一再敦促擴大生產以應沙國財政的需要。在此種情況下，減產或關閉油田既不可行，加德公司遂與另兩家老牌公司埃克森與美孚油取得協議：由四家公司共同在沙國組成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Arabian America Oil Company），簡稱阿美石油公司（Aramco）。根據協定，埃克森取得新公司與橫跨阿拉伯油管（Trans-Arabian Pipe Line）百分之三十的股權，而美孚油取得上述權益的百分之十。如此阿美石油公司可藉新加入者的既存銷售網打進歐洲市場^⑰。阿美公司的成立打破了紅色協定，使該協定名存而實亡。由於擁有充裕資金的埃克森與美孚油加入沙國生產行列，阿美公司便擁

註^⑯ U. 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rtel*, 1952, pp. 109-110.

註^⑰ 阿美石油公司生產石油的成本每桶只有美金卅三分，而當時世界價格每桶美金一元四角 f.o.b. 波斯灣。原股東加州標準石油公司及德士古因此主張將新價格比照成本計算，俾能增加產量。但新股東却主張參照世界石油市場的價格。結果，新股東的主張佔上風，阿美石油公司的產量不得不降低。如此消除沙國產量所造成剩餘的震撼，同時也確保石油供應與價格之穩定。另據一九四七年美國國會調查，發現沙國生產成本每桶美金十九分（礦權稅美金廿一分），巴哈林每桶成本美金十分（礦權稅美金十五分），而美國海軍却以每桶美金一元五分以上從沙國、巴哈林地區購油。同註^⑯，頁四十七。

有雄厚資金，得以興建地中海油管，確保美國石油公司在沙國的地位。

國際大油公司在科威特則採取另一方式來控制石油的供應——簽訂長期供應合同而非共同經營。科威特石油公司的兩個股東英國石油公司與海灣石油公司同意均分科威特產量，但供應所需額外產量則可由其他地區挹注。譬如年需一億桶，而科威特實際產量被削減至五千萬桶，其餘五千萬桶可由英國石油公司在其他地區生產的石油提供。海灣石油公司缺乏完整銷售網，遂與蜆殼簽訂長期供應協定，由前者供應後者十五億桶以上石油，期限至少二十二年，條件為科威特原油的生產、運輸、煉製與銷售利潤平等分享；而另一股東英國石油公司也同意在二十年內以科威特或伊朗的原油供應埃克森十三億桶。海灣石油公司在一九四七年更對蜆殼承諾，倘利用科威特石油來增加東半球的市場，則供應對方的石油也相應的減少；同時也承諾願意與對方共同承擔在東半球削價所造成的損失，以表示海灣公司絕無意以科威特石油在東半球削價求售。英國石油公司則對埃克森與美孚油承諾：該公司供應蘇伊士運河以東的石油絕不超過科威特石油的百分之五。一九五二年元旦三方又劃定市場：除海灣公司保持原有市場外，埃克森保持原有在歐洲、西北非市場；美孚油限於美國、東地中海各國及原有市場。

上述合營協定與長期供應合同簽訂之後，擁有大量市場但缺乏油源的國際大油公司（埃克森、美孚油、蜆殼）與有油源苦無出路的公司（德士古、加州標準、海灣）結成利害一致的壟斷集團，阻止新公司加入競爭行列。

3. 石油市場的控制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期間，世界石油產量倍增（請參閱表三），又加上世界經濟大蕭條、石油市場疲軟。在此種不利情況下，蘇聯石油又侵入印度市場，引起供應印度石油的兩家國際大油公司（蜆殼與美孚油）在印度市場掀起一場殺價戰。為了防止殺價行動蔓延至其他地區，埃克森、英國石油公司與蜆殼在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七日簽訂 *Achnacarry Agreement*，其要點為：按市場現狀瓜分美國以外的世界市場，期能穩定油價；開放現有設施讓他方使用；凡擴建新設施應以消費國需要為限；採取辦法防止某一地區生產過剩；商訂油價，藉以排斥新公司⁽¹⁵⁾。

根據這些原則，上述三家最大石油公司又陸續在美國之外主要消費國普遍個別建立各國卡特爾（Cartels）。一般卡特爾協定內容大致如下：按一九二八年的基準在各國分配每家石油公司各類油品的銷售配額；倘銷售額未達配額的百分之九五，則翌年將其百分之廿五配額轉移給其他公司以示懲罰；銷售額超過配額也以削減配額或交換客戶來懲罰；如何分配舊公司關閉後的原有配額；商討如何對付非簽約公司的辦法⁽¹⁶⁾。

⁽¹⁵⁾ Edith T. Penrose, *The Large International Fi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1); *Th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rtel*, p.200.

⁽¹⁶⁾ *Th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rtel*, p.259.

一九三二年埃克森、美孚油、英國石油公司、蜆殼、海灣、德士古、大西洋（非七姊妹成員）簽訂分配協定（Heads of Agreement for Distribution），規定不得自由銷售原油與油品給非簽約者。爲了防止獨立石油公司提供原油給獨立煉油廠而擾亂市場供需的均衡，締約各方共同擬定獨立煉油廠的名單。祇有對名單所列廠家，締約各方才能在管制範圍內售與原油。

此外，壟斷性的大油公司又簽訂歐洲市場備忘錄（The Memorandum for European Markets），規定運作的程序，其要點爲：歐洲市場的價格與銷售條件必須各方充分討論後加以確定；遇有歧見，經由簡單多數表決，一票代表百分之一的配額；甚至決定廣告費及廣告的形式，譬如贈送打火機給客戶以招徠顧客的手法，也在禁止之列。

壟斷集團還在倫敦與紐約設立常設秘書處。倫敦因距離市場近專門處理有關市場疑難問題，紐約處理供應問題。

4. 產量的控制

產油國無不希望發現石油之後能加速開發，以增加石油收益。但國際大油公司基於全球供需均衡的考慮（尤其在一九二九年經濟大蕭條之後，石油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往往在取得開採特權後「佔着毛坑不拉屎」。如此，一方面可捷足先登攫取有開發潛力礦區達到排除獨立石油公司之目的；他方面可在適當時機從事開採以求最大利潤及穩定油價。譬如伊拉克石油公司採取下列各種拖延戰術阻止伊拉克石油大量進入市場：故意拉長探勘期限、打淺井志不在發現、減少鑽井工程，石油發發現量以多報少，瞞著伊拉克政府遲遲不鋪設油管^⑯。這種拖延戰術普遍被使用於紅色協定範圍內的敘利亞、卡達。甚至在四十年代之後伊朗、沙國、利比亞的生產能力雖已大爲擴充，大油公司仍一直把伊拉克石油公司當做平衡利刃，以降低伊拉克產量來掃除市場的剩餘，確保油價的穩定。

五、結語

在「七姊妹」聯合壟斷之下，外來獨立石油公司實不易打破此一壟斷局面而插足石油工業，甚至國營的伊朗石油公司經過三年的努力也終歸失敗。按一九四九年英伊石油公司同意調高礦權稅，從每桶美金廿二分調升爲美金卅三分，但拒絕接受美國大油公司與委內瑞拉或沙國所簽訂的平分利潤的方案，因此當時伊朗的 Mossadeg 新政府遂將英伊石油公司收歸國有。但此後伊朗的石油輸出，在大油公司聯合杯葛之下，幾乎陷於停頓，原因是英伊石油公司警告買主：在該公司獲得伊朗政府合理補償之前，伊朗石油仍屬該公司所有，它有權採取法律行動。新政府財政因而陷於困境，終於在一九五三年被推翻。由此可見主權國家都無

註^⑯ 同註^⑭，頁八三至八四。

法與大油公司對抗。類似情況也會發生於墨西哥。該國於一九三八年實施石油工業國有化後，大油公司威脅客戶要提起法律訴訟，遂致墨西哥石油產量一落千丈^②。伊拉克政府也會極力想繞過伊拉克石油公司誘使獨立石油公司在已發現石油的地區從事生產，亦歸於失敗。

由於上述各種因素，更由於強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國際石油壟斷制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便已逐漸形成。故在一九四八年以前，「七姊妹」控制了自由世界絕大部份石油，直到一九七二年他們仍佔中東原油產量的百分之九十一，美國以外自由世界供應量的百分之七十七，石油製品的百分之七十，大油輪噸位的百分之五十。

註^② Peter R. Odell, *Oil and World Powe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9), p.96.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立法委員
國際問題專家
鄧公玄先生遺著

「浮氹掠影」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本中心前副主任兼本刊主編故立委鄧公玄先生，為我國有數國際問題專家之一，著有「國際論文選」、「今日之歐洲」、「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等書，鄧氏逝世後，由其夫人張近潔女士以一年餘時間，整理遺稿，完成「浮氹掠影」一書，內容除鄧氏一生從政歷史外，尚有詩稿遺墨，自訂年譜及生活相片等，全書四十餘萬言，六〇〇餘頁印刷精美。

25開本 每冊實售 新臺幣二〇〇元 (郵資另加)

經銷處 三民書局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
中外雜誌社 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7號之2 (2樓)